数字经济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王金秋　赵　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广义的数字经济包括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2019年，我国数字经济产值达到35.8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36.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67.7%。①

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其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2020年，国内学者围绕数字经济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关系、数字经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与国家治理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比较丰富的理论成果。

一、数字经济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研究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通用性技术的发展，数字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渗透到生产生活过程中，并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产生影响。从2020年相关学术研究来看，数字经济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主要从直接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与社会就业结构三个方面展开。

（一）数字经济与直接生产过程

数字技术革命不仅带来生产力体系的数字化，而且推动了传统劳动过程向数字劳

* 本文为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项目编号：QNJJ2019－25）成果。

** 王金秋，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赵敏，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7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动过程转型，改变着生产过程中具体的分工协作方式。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技术范式正不断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的发展，不仅提高了单个企业或产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在产业内部甚至不同产业间产生技术的“溢出效应”和“赋能效应”，从而引起整个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变革。① 其中，劳动资料的数字化成为变革的起点。一方面，数字本身成为劳动资料，如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形态的劳动工具，数据从原本无法采集和未被利用的信息中分离出来，具有非排他性、规模经济性、可再生性、强渗透性等新特征，② 打破了传统要素有限供给对增长的制约，为持续增长和永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可能，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投入要素。③ 另一方面，传统劳动资料被数字化改造和数字化使用，如智能机器人对传统机械制造工具的替代等。智能化机器生产体系的通用装备可以不需要工人的协助，通过信息物理系统（CPS）直接拥有特种设备的性能，借助于物联网的各类传感器，将所有机器设备“连接”在一起。④ 数字技术使得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边界愈发模糊，数字成为劳动资料的同时，传统的劳动资料成为劳动对象，⑤ 以数据、信息和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对象呈现出流动性特征。⑥

数字技术通过劳动资料的数字化影响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从而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即数字生产方式。⑦ 这种数字化生产过程孕育了新的劳动形式——数字劳动，以文化、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社会网络等智力性和情感性劳动为主的数字劳动在生产中的地位愈加突出，⑧ 传统劳动过程正在向数字劳动过程转变，并从根本上拓展了劳动过程的范围，通过连接不同劳动过程的功能，使得以往不被劳动分工波及的领域被卷入协作劳动过程之中。⑨ 根据是否支付劳动报酬，数字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两种形式，如生产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等媒介产品、进行软件开发和软件组装等雇佣形式

① 王梦菲、张昕蔚：《数字经济时代技术变革对生产过程的影响机制研究》，《经济学家》2020 年第 1 期。

② 戴双兴：《数据要素：主要特征、推动效应及发展路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 年第 6 期。

③ 黄再胜：《数据的资本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价值运动新特点》，《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④ 赵敏、王金秋：《资本主义智能化生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⑤ 胡莹：《论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关系》，《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⑥ 都超飞、袁健红：《资本逻辑批判视域下的智能化生产方式探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

⑦ 胡莹：《论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关系》，《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⑧ 赵林林：《数字化时代的劳动与正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⑨ 陈文旭、徐天意：《数字资本主义及其批判》，《国外理论动态》2020 年第 1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有酬劳动，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生产数据信息的无酬劳动。[①] 根据劳动过程特征差异性的大小，数字劳动过程分为传统雇佣经济领域的数字劳动过程、互联网平台零工经济中的数字劳动过程、数字资本公司技术工人的数字劳动过程和非雇佣形式产销者的数字劳动过程四种类型。[②]

数字技术塑造了新的生产分工与协作模式，传统机械化、流程化的生产过程正逐渐被网络化、协同化的生产和创新过程所取代，通过技术分工把现实经济空间和虚拟空间紧密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和劳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了分工的灵活性与资源配置效率。[③] 数字技术为产品形态根本性变革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企业需要根据用户动态需求变化即时调整产品功能、形态以不断匹配新需求，产品模块化生产成为未来的战略方向。[④] 随着工业领域的数字化，标准化生产逐渐演进为模块化生产，利用数字化计算对信息的精准处理能力，有效地将产品分解成独立的模块，这些模块可以分配给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企业进行独立设计和制造，[⑤] 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构建起虚拟车间，令产品的设计、实验、工艺、制造等活动在数字空间内完成。[⑥] 平台成为新的生产组织中心，推动了生产分工的平台化转型，企业之间的生产分工由平面链式分工向立体网络式分工转型。企业以数字平台为基础，不同产品、不同产业围绕用户的全方位、多样化需求相互融合，大大提升了用户与资源及服务匹配的效率和精准度。[⑦] 以亚马逊土耳其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型、标准化的众包平台，通过互联网向全球劳动力众包计算机程序难以完成却是人类擅长的任务，如数据标注。[⑧] 借助网络和信息技术，平台将劳动过程控制嵌入数字化的劳动流程规范、量化的劳动服务绩效和质量控制指标中，使原本难以监管的劳动过程变得易于监管。[⑨] 组织结构也趋于网络化、扁平化，网络化的组织结构以节点为单位，具有去中心化、去中介化等特点。扁平化的组织结构能够以用户为中心，基于小型团队的分散化决策以及更广泛的连接与集合，加

① 成军青、薛俊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的数字劳动本质探析》，《改革与战略》2020 年第 11 期。

② 韩文龙、刘璐：《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财经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③ 李策划：《互联网时代数字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改革与战略》2020 年第 9 期。

④ 肖静华等：《数据驱动的企业与用户互动创新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0 年第 3 期。

⑤ 杨慧玲、张力：《数字经济变革及其矛盾运动》，《当代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⑥ 操奇、孟子硕：《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的几个问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1 期。

⑦ 徐宏潇：《后危机时代数字资本主义的演化特征及其双重效应》，《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 年第 2 期。

⑧ 姚建华：《在线众包平台的运作机制和劳动控制研究——以亚马逊土耳其机器人为例》，《新闻大学》2020 年第 7 期。

⑨ 胡磊：《平台经济下劳动过程控制权和劳动从属性的演化与制度因应》，《经济纵横》2020 年第 2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快资源的交互与整合，成为企业内部数字化转型的最优方案。①

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数字平台为依托的新经济组织通过占有数据形成了一种新的商品——数字商品。② 数字商品在遵循劳动价值论的同时，也呈现出新特征。在表现形式上，数字商品是通过提供信息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虚拟字符串；在使用价值上，数字商品易于复制，可以独立于物理载体存在，其使用价值会随着使用人数的增多提高；在价值形成过程中，数字商品的批量复制行为，使具有同等功能的数字商品被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在价值实现形式上，数字商品的价格，产生了会员费和广告费两种特殊的表现形式。③ 然而，不管科学技术手段发生什么变化，任何创造价值的社会生产过程都是劳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要素结合并发生作用的过程，数字技术下生产力各要素发生的新变化并没有改变创造价值的社会生产过程的本质；④ 智能机器作为对象化劳动，只是转移自身的价值到商品，并没有创造价值。而人的直接劳动虽然被取代，但却以间接劳动的方式作用于劳动对象。⑤

（二）数字经济与流通过程

只有通过流通环节，将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真正投送到社会需要的地方，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才能最终实现。借助科技手段缩短流通时间、扩大流通范围、加速资本循环和积累，是资本竞争或市场竞争的必然策略。

以信息技术为底层架构的全新流通媒介——数字平台的兴起，实现了一次“流通革命”。不同于以往只停留在流通部门内部经营和组织结构的变革，这场“流通革命”以技术为先导，瓦解了实体生产商主导下的商业流通格局，催生出作用越来越重要的现代电子商务和物流业，逐步建立流通主导型的新经济格局。⑥ 数字时代的交易更多地表现出去中心化、去中介化的特点，使商品交换环节得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平台可以依托大数据资源和市场分析更有效地拓宽组织边界，并通过虚拟化交易场景的塑造持续扩大零售活动空间，在数字化需求分析基础上形成合理化的商品采购结构，

① 戚聿东、肖旭：《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变革》，《管理世界》2020 年第 6 期。
② 曲佳宝：《数据商品与平台经济中的资本积累》，《财经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③ 王姝楠、张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视域中的数字商品二因素》，《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 期。
④ 白永秀、刘盼：《人工智能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再认识》，《经济学家》2020 年第 6 期。
⑤ 刘伟兵：《过时还是证明：人工智能时代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⑥ 蔡超：《论数字平台的兴起与数据商品的生成——基于马克思主义流通理论的考察》，《消费经济》2020 年第 6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助于零售过程尽可能降低供需误配，相对地缩短商品作为储备在市场上的停滞时间，在时间和空间的双重范畴内实现效率突破。① 平台企业也可与传统零售企业通过相互入股、战略协议等方式深度融合，整合线上线下的销售平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零售门店，提高销售精准程度及物流效率。② 渠道线上化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变，线上线下从利润分割的竞争关系转变为合作共赢关系，是零售业数字化转型的主要趋势。③

与传统经济相比，平台经济进入市场和竞争的方式也发生了重大改变。平台技术、平台架构和平台治理的复杂性决定了平台竞争策略的多样性。为了获得平台竞争优势，每一个平台企业都具有独特的、基于多样竞争策略组合的技术架构和市场架构。④ 平台经济的竞争优势更关注发挥先行者优势，⑤ 通过跨平台连接、后向兼容以及渐进、稳定的升级更新，不断扩大产品的功能、业务的范围和客户的广度。⑥ 不断追求新的轮次融资也成为平台企业在发展期间竞争的“源动力”，互联网平台经济已成为金融资本新的投机场所。⑦

在消费领域，数字资本与数字技术共同推动了消费领域数字化。数字化消费转型主要表现在形式、内容、模式和思维四个方面。消费方式上，从银货两讫转向在线交易，在线消费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可实现全天候跨区域消费，商品信息量丰富，操作简单便捷；⑧ 消费内容上，呈现多元化、虚拟化和个性化特点，从物质性消费转向物质性消费与非物质性消费并重；消费模式上，从单一化走向网络化、平台化，网络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较快地实现供需双方信息的匹配，供给者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⑨ 消费思维上，通过数据思维改变消费认知与选择行为，如各种共享平台的出现使消费者对物品所有权的概念开始淡化。⑩ 电商平台等消费方式客观上催生了消费者全过程参与的新生产方式，生产者更易获取居民消费信息并将其投入生产

① 谢莉娟、王晓东：《数字化零售的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② 刘伟：《论平台经济中计划机制的形成与扩展》，《教学与研究》2020 年第 11 期。
③ 李晓雪等：《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机理研究》，《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4 期。
④ 贺俊：《创新平台的竞争策略：前沿进展与拓展方向》，《经济管理》2020 年第 8 期。
⑤ 洪银兴：《“互联网＋”市场的经济学分析》，《教学与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⑥ 刘家明：《国外平台领导研究：进展、评价与启示》，《当代经济管理》2020 年第 8 期。
⑦ 刘震、蔡之骥：《政治经济学视角下互联网平台经济的金融化》，《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 年第 7 期。
⑧ 张峰、刘璐璐：《数字经济时代对数字化消费的辩证思考》，《经济纵横》2020 年第 2 期。
⑨ 韩文龙：《数字经济中的消费新内涵与消费力培育》，《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
⑩ 易宪容等：《平台经济的实质及运作机制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20 年第 6 期。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素的组织过程，消费者需求也将被收集反馈成为研发决策的依据。①

数字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使得消费过程呈现出“生活消费与生产消费一体化”的新型特征，即“产消一体化”。②消费者直接成为“在线研发人员”，承担企业部分或全部的研发功能，例如，网络游戏玩家的在线无意抱怨，即对产品“槽点”“痛点”的吐槽，成为海尔“小微”的创业灵感和数据来源。③ 消费者在免费使用数字平台的过程中生产数据信息，成为数据生产者。④ 数字平台通过数据信息研判、明晰潜在消费需求，以精准投放广告人为制造或放大消费者的消费欲望，消费者的自由消费成为数字资本规训的活动。⑤ 像美国的谷歌、苹果、脸书等数字垄断企业，通过收集到的数据，开发永久性反馈循环算法，探知用户体验价值，根据用户体验价值数据定向发出广告和垄断价格产品，获取高额利润。⑥ 个体作为数据生产者和消费者对情感的需求被异化成了对无数符号的虚假欲望。⑦ 在数字化时代要为同为生产者的劳动者和消费者争取到真正的闲暇和个性自由，必须反思资本对数字技术的霸权式应用。⑧

（三）数字经济与社会就业结构

数字技术在重塑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同时，也深刻改变了就业结构和就业质量。未来数字技术以毁灭就业岗位为主还是以创造就业岗位为主？就业岗位的创造和毁灭将分别发生在哪些部门，以什么形式发生，又将带来何种收入分配后果？……成为 2020 年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机器在应用它的劳动部门必然排挤工人，但是它能引起其他劳动部门就业的增加。⑨ 数字技术对劳动力就业既有替代效应也有创造效应，在替代中低技能就业岗位的同时，创造出更多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岗位。在淘汰一些旧行业的同时，催生了一大批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了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新媒体和智慧物流等领域的新增就业。⑩ 在消灭部分就业岗位的同时，新的数字流水线又把

① 马香品：《数字经济时代的居民消费变革：趋势、特征、机理与模式》，《财经科学》2020 年第 1 期。
② 邹琨：《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及其批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③ 李海舰、李燕：《对经济新形态的认识：微观经济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④ 张峰、赵乾宇：《对“疫后新常态”数字化生产与生活问题的辩证思考》，《学习论坛》2020 年第 7 期。
⑤ 黄静秋、邓伯军：《数字帝国主义的新自由主义逻辑批判》，《思想教育研究》2020 年第 9 期。
⑥ 韩永进：《论当代资本主义的数字逻辑》，《国外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⑦ 董慧、李家丽：《数字劳动中情感的异化和解放》，《世界哲学》2020 年第 6 期。
⑧ 包大为：《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资本主义应用》，《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 年第 7 期。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⑩ 王文：《数字经济时代下工业智能化促进了高质量就业吗》，《经济学家》2020 年第 4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分散在各处的工人汇聚起来，形成隐性集体劳动力。[①] 有学者通过构建动态随机一般均衡的分析框架，认为机器人技术进步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表现为全要素生产率冲击、资本要素替代冲击和投资转化率冲击三种形式，机器人技术进步短期内对就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长期来看有负面作用。[②] 有学者以上市企业微观数据研究人工智能上市企业的就业创造效应机制，认为企业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并没有对员工就业产生显著的破坏效应，反而凸显出新技术对就业带来更多的创造效应。[③] 数字技术对就业的总体影响取决于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创造”与“替代”两种相反的力量孰大孰小，并且其创造效应强弱由制度因素、经济禀赋及科技发展等因素决定。[④] 技术进步的总体就业效应由于方法与数据的差异可能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大部分研究认为，在近期内数字技术不会降低劳动就业总量，但是会对劳动就业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有学者从资本有机构成角度指出，资本有机构成在第一产业内呈现明显的提高趋势，但是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内变化较小。[⑤] 有学者从劳动技能角度观察，认为高技能劳动者就业比重增加，而中、低技能劳动者就业比重萎缩的“T”型结构，呈现就业高端化趋势。[⑥]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减少了对高中和初中教育程度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了对小学及以下学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劳动力的需求。[⑦] 有学者从产业结构角度分析，认为数字经济发展会先抑制再提升制造业等传统产业的就业，促使传统产业就业呈“U”型变化趋势，同时会促进第三产业就业增加。[⑧] 自动化数字设备会毁灭制造业的低端岗位，但由于数字技术设备与高技能人才存在互补关系，技术同时将创造出高技能生产性服务业就业岗位；高技能人才收入提高后引致的闲暇生

① 玛丽·格雷、西达尔特·苏里：《销声匿迹：数字化工作的真正未来》，左安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

② 韩民春、韩青江：《机器人技术进步对劳动力市场的冲击——基于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的分析》，《当代财经》2020年第4期。

③ 何勤、邱玥：《人工智能的就业效应研究：锦上添花抑或是釜底抽薪？》，《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④ 吴宇轩、杨小勇：《〈资本论〉机器大生产理论视角下的人工智能就业创造效应探析》，《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⑤ 刘冠军、李鑫：《资本有机构成变化趋势及其对就业的影响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5期。

⑥ 唐永、张衔：《人工智能会加剧资本主义失业风险吗——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分析》，《财经科学》2020年第6期。

⑦ 阎世平等：《数字经济发展与中国劳动力结构演化》，《经济纵横》2020年第6期。

⑧ 杨骁等：《数字经济对我国就业结构的影响——基于机理与实证的分析》，《软科学》2020年第10期。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活需要，亦将产生更多低技能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岗位。[①] 有学者从劳动力供需角度分析，认为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会引致劳动力需求的增大，使未来劳动力市场呈现“有岗无人”而并非“有人无岗”的状态。[②] 有学者从性别角度考察，认为技术进步对我国男、女性就业率均具促进作用，但由于其对男性就业的促进更强，导致性别就业差距的强化。[③] 有学者从收入分配角度观察，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岗位更迭效应倾向于在低技术部门通过自动化扩张、在高技术部门以新岗位创造方式，加剧收入不平等。[④]

就业模式越来越多地从传统的、受雇于固定雇主的稳定就业向灵活就业（弹性就业）等非传统、不稳定就业转变，外包经济、零工经济、共享经济等就业模式越发普及。首先，雇佣方式日益灵活化，零工劳动者采用分散化的工作方式，工作地点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⑤] 其次，工作薪酬的计件工资化日益明显，平台借助强大的数据运算、存储和传输能力，极大地加强了对工作流程的监控，不仅能在传统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实施计件工资，而且能在最前沿的科技服务业通过实行众包制、分包制等实施计件工资，[⑥] 工资按照劳动成果（包括成品的数量和质量）来结算。[⑦] 最后，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的区分日益模糊，全天 24 小时都有可能成为数字商品价值生产的劳动时间，[⑧] 一些数字平台充分利用劳动者闲暇时间进行各种兴趣爱好和评价反馈，将劳动者的闲暇时间转化为服务于平台的无酬劳动时间，以往用户的消费或休闲时间开始具备生产性劳动的性质。[⑨]

灵活就业打破了劳动力市场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更多低技能者与失业者获得

---

① 赵昱名、黄少卿：《创造抑或毁灭：数字技术对服务业就业的双向影响》，《探索与争鸣》2020 年第 11 期。

② 高春明等：《人工智能对中国未来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基于劳动力供给视角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10 期。

③ 朱轶：《技术进步是否加剧了性别就业差距？》，《现代财经》2020 年第 10 期。

④ 王林辉等：《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4 期。

⑤ 卢江、刘慧慧：《数字经济视阈下零工劳动与资本弹性积累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⑥ 丁晓钦、柴巧燕：《数字资本主义的兴起及其引发的社会变革——兼论社会主义中国如何发展数字经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⑦ 肖斌、李旭娇：《劳动形态对工资形态的影响及其对零工经济剥削研究的价值——基于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文本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0 年第 8 期。

⑧ 杨继、刘柯杰：《区块链下互联网经济价值分配优化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0 年第 7 期。

⑨ 刘皓琰：《从“社会矿场”到“社会工厂”——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中心—散点”结构》，《经济学家》2020 年第 5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了劳动机会，但同时也使劳动关系处于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之中。[①] 尤其平台经济就业下生产要素组合呈现一种混合状态，即劳动者在使用他人生产资料（如平台数据）、提供劳动力的同时，也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如车辆、房屋），[②] 平台与灵活就业者是雇佣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仍存在较大争议。在美国，像 Uber 这样的平台企业，将司机称为独立承包商，企业的商业风险被转移到司机身上，司机难以享受到与传统雇佣劳动者同等的社会保障。[③] 德国将平台用工视为类雇员，作为自营职业者（独立性劳动）与劳动者（从属性劳动）之间的过渡形态而存在，并构建了独立性劳动、经营性劳动与从属性劳动的“劳动三分法”制度框架。[④] 劳动中人际关系的高度分散化和疏离化以及平台通过算法对整个劳动过程的高度控制，成为对零工们议价能力的最严峻挑战，零工们很难通过工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劳工组织实现与“平台”的集体议价。[⑤] 受到资本逻辑的支配，平台公司有可能会在识别出劳动风险的同时通过各种手段来逃避本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何让风险识别机制维护和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⑥] 现行的劳动法规、社会保障政策应该如何应对新变化、解决“滞后性”问题，成为未来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和改革的一个重要领域。[⑦]

二、数字经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数据列为新的生产要素，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

① 杨滨伊、孟泉：《多样选择与灵活的两面性：零工经济研究中的争论与悖论》，《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 年第 3 期。

② 李敏等：《平台经济发展与“保就业和稳就业”：基于就业弹性与劳动过程的分析》，《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 年第 7 期。

③ 董成惠：《零工劳动对传统劳动关系的解构以及应对措施》，《湖南社会科学》2020 年第 5 期。

④ 王天玉：《互联网平台用工的“类雇员”解释路径及其规范体系》，《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

⑤ 刘文静：《平台企业：零工经济中的法律关系与责任分担》，《探索与争鸣》2020 年第 7 期。

⑥ 韩文龙、刘璐：《数字劳动过程中的“去劳动关系化”现象、本质与中国应对》，《当代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0 期。

⑦ 魏巍、冯喜良：《零工经济中的工作关系研究与政策优化》，《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 年第 9 期。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①]数据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和重大意义受到学界广泛关注。

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新增长点，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数字经济重塑整个经济生产、交换、消费方式，与我国新发展理念内在要求相契合，日益成为推动我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实施经济内循环战略的重要引擎和基础。[②] 有研究测度了 2011—2016 年中国 222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数字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水平，以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微观数据刻画城市的创业活跃度，计量结果表明，数字经济显著促进了高质量发展。[③] 这一结论在世界经济范围内也同样成立，数字技术显著提升了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④] 数字经济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机制体现在企业生产方式、企业间组织方式、[⑤] 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等多个方面。

在微观层面，数字经济通过数据要素与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技术驱动下的关键要素成本递减与网络效应有助于企业实现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⑥] 打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界限，企业生产由规模化、标准化向定制化、个性化、服务化转变以满足消费者日渐升级的消费需求，[⑦] 形成敏捷、柔性的生产方式，[⑧] 产品、商业模式创新水平得以提高，[⑨] 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数字经济推动企业组织环境由静态向动态转型、生产流程由人工化向智能化转型、创新行为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型、交易成本由高向低转型、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

② 杨佩卿：《数字经济的价值、发展重点及政策供给》，《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唐要家、唐春晖：《数据要素经济增长倍增机制及治理体系》，《人文杂志》2020 年第 11 期；何大安：《数字经济下内循环为主战略的理论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12 期。

③ 赵涛等：《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0 期。

④ 高敬峰、王彬：《数字技术提升了中国全球价值链地位吗》，《国际经贸探》2020 年第 11 期。

⑤ 祝合良、王春娟：《数字经济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机理与路径》，《财经理论与实践》2020 年第 5 期。

⑥ 孙杰：《从数字经济到数字贸易：内涵、特征、规则与影响》，《国际经贸探索》2020 年第 5 期。

⑦ 韩晶等：《后疫情时代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路径解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5 期。

⑧ 戚聿东、刘欢欢：《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1 期。

⑨ 祝合良、王春娟：《数字经济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机理与路径》，《财经理论与实践》2020 年第 5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资产管理由物理资产向数据资产转型。[①] 通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②] 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领产业变革；[③] 通过推动产生新模式、新业态迎合消费者需求，提升传统产业产出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④] 数字技术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出规模均呈现指数化增长。[⑤] 经验研究表明，新一代数字技术显著提高了创新能力，[⑥] 提升其投入水平有助于提升行业经营状况和行业盈利能力，[⑦] 显著优化制造业产业结构，[⑧] 对中低和中高知识密集制造业部门的全球价值链高端化具有显著正效应。[⑨]

在中观层面，数字经济可以通过产业创新效应、产业关联效应和产业融合效应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中长期看，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不可避免地改变供给侧结构和产业组织结构，驱动数字化产业生态形成。[⑩] 工业化时代的上下游厂商、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垂直架构转变为网络协同架构，[⑪] 厂商能够最大限度地去库存，高效应对社会需求的变化，优化供给侧结构。尤其是新冠疫情后，传统经济亟需向智能化和线上化转型，全球产业链布局脆弱性被放大，数字经济在推动中国产业主导产业链优化重构方面的能力更加得到重视。[⑫] 经验研究结果显示，数字经济可以通过缓解劳动和资本要素配置扭曲促进制造业质量升级，[⑬] 还可以通过不断推进技术通用性提高各产业部门的生产效率。[⑭] 数字经济对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正向促进作用，驱动效果存

① 李辉：《数字经济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20 年第 3 期。

② 焦勇：《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转型：从价值重塑到价值创造》，《经济学家》2020 年第 6 期；李春发等：《数字经济驱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机理——基于产业链视角的分析》，《商业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③ 郭晗、廉玉妍：《数字经济与中国未来经济新动能培育》，《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④ 郭晗：《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 期。

⑤ 王颂吉等：《数据要素的产权界定与收入分配机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2 期。

⑥ 温珺等：《数字经济驱动创新效应研究——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回归》，《经济体制改革》2020 年第 3 期。

⑦ 贺远望：《数字技术要素投入对行业利润率影响研究——基于 2017 年投入产出表的分析》，《价格理论与实践》2020 年第 4 期。

⑧ 沈运红、黄桁：《数字经济水平对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研究——基于浙江省 2008—2017 年面板数据》，《科技管理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⑨ 何文彬：《全球价值链视域下数字经济对我国制造业升级重构效应分析》，《亚太经济》2020 年第 3 期。

⑩ 温军等：《数字经济创新如何重塑高质量发展路径》，《人文杂志》2020 年第 11 期；唐要家：《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增长的机理与政府政策重点》，《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10 期。

⑪ 何大安、许一帆：《数字经济运行与供给侧结构重塑》，《经济学家》2020 年第 4 期。

⑫ 韩晶等：《后疫情时代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路径解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 年第 5 期。

⑬ 马中东、宁朝山：《数字经济、要素配置与制造业质量升级》，《经济体制改革》2020 年第 3 期。

⑭ 王开科等：《数字经济发展改善了生产效率吗》，《经济学家》2020 年第 10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明显的区域差异，而且数字经济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之间存在长期、持续、正向的动态交互作用。①

在宏观层面，数字经济可以通过丰富要素来源、改善要素配置效率、发挥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促进经济增长。② 通过探索挖掘大数据，各级政府可以更好地建立宏观调控指标体系，提高宏观调控精准性。③ 基于 261 个地级市数据的经验研究表明，数字经济具有集聚效应，显著促进了各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迈进。④ 采用 53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07—2016 年的面板数据研究同样表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经济增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数字经济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促进效应会进一步放大，数字技术对于高技术制造业部门的效应更明显。⑤

数字经济除了助力传统产业升级发展外，还可能冲击传统经济发展。在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时代，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是实现新旧产业系统发展，完成经济“质”和“量”的跃迁。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避免产业体系结构性陷阱和生活服务业红利陷阱。⑥ 前者是指产业结构中旧产业衰退但新产业成长缓慢的现象。在数字经济颠覆性创新冲击下，传统产业可能尚未完成转型就被挤出市场，数字经济获得市场支配甚至垄断地位，⑦ 现有全产业链格局遭遇冲击失去制造业优势，影响产业现代化。有经验研究显示，数字经济已经对实体经济产生负向影响，“挤出效应”明显。⑧ 后者是指资本、人才集中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生活性服务业，导致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部门投入相对不足。

---

① 李晓钟、吴甲戌：《数字经济驱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区域差异》，《国际经济合作》2020 年第 4 期。

② 丁志帆：《数字经济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研究：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现代经济探讨》2020 年第 1 期。

③ 戴双兴：《数据要素：主要特征、推动效应及发展路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 年第 6 期。

④ 林宇豪、陈英葵：《数字经济与产业结构升级——基于要素流动视角下的空间计量检验》，《商业经济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⑤ 王永龙等：《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质量变革机理与效应——基于二元边际的理论与实证》，《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⑥ 杨虎涛：《数字经济的增长效能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⑦ 许恒等：《数字经济、技术溢出与动态竞合政策》，《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1 期。

⑧ 姜松、孙玉鑫：《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影响效应的实证研究》，《科研管理》2020 年第 5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数字经济与国家治理研究

（一）数字经济与国家的作用

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不管是技术革命性变化本身具有方向上的不确定性、对基础设施和克服制度障碍的需要，还是解决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社会问题，都需要各种政策支持、引导和激发，国家扮演着重要角色。① 如大卫·哈维曾指出："资本向来不是追求技术优势的唯一原动力，国家机器的各个分支一直深涉其中。"② 美国等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都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③ 新一代智能技术的崛起成为国家之间竞争的重要推动力。④ 2020 年，对国家在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竞争等方面作用的研究也比较丰富。

凭借着庞大的人口规模、良好的信息基础设施条件和有力的组织制度保障，我国在数字经济领域有着独特优势。⑤ 但是，随着数字经济对我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越来越突出，阻碍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问题，如新型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变革的产业政策难以满足需要、对科学技术的创新投入不足等亟须解决。⑥ 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影响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发展。⑦ 经验研究结果证明，虽然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方面已然位于世界前列，但利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挖掘潜能的能力仍然较弱。⑧ 为促进我国数字经济生态系统朝互利共生方向协同演化，需要国家加强政策供给，在完善数据要素产权界定、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完善、推动企业

① 杨虎涛：《社会—政治范式与技术—经济范式的耦合分析——兼论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政治范式》，《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1 期。

② 大卫·哈维：《资本社会的 17 个矛盾》，许瑞宋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

③ 谢谦等：《数字贸易政策国际比较、发展趋势及启示》，《技术经济》2020 年第 7 期；李艳艳等：《基于美国经验启示的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0 年第 8 期。

④ 蒋红群：《人工智能崛起与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新变化》，《学术论坛》2020 年第 5 期。

⑤ 童锋、张革：《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内涵特征、独特优势及路径依赖》，《科技管理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⑥ 任保平、李佩：《以新经济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杜雪锋：《数字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借鉴》，《经济体制改革》2020 年第 5 期。

⑦ 王德辉、吴子昂：《数字经济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机制与对策研究》，《长白学刊》2020 年第 6 期。

⑧ 何文彬：《数字化推动中国制造业价值链高端化效应解析——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华东经济管理》2020 年第 12 期。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生产方式变革、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完善数字经济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①] 在数字经济时代，国家政策在促进数字技术创新的同时，还需要关注技术创新的破坏效应。[②] 在传统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技术差距缩小进而从非对称竞争进入对称竞争，以及在竞争缓冲环境下传统经济仍然转型失败时，政府应当降低政策强度直到完全退出。[③]

除生产领域外，数字技术在流通领域发展迅速同样需要国家政策支持。数字贸易不仅包括数字化交易的产品，还包括通过电子商务完成的、主要是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以及由此促成的货物贸易。然而数字贸易面临着数据统计制度不健全、贸易分类界定不清、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不完善、监管机制相对落后、以信息安全为名义的国际贸易壁垒等问题，需要从国家层面提高数字贸易战略定位、完善数据统计制度、设立符合自身利益的国内数据跨境传输规则、探索数字贸易监管思路，在 WTO 框架下推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进一步完善等。[④]

在数字经济时代，国际经济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强化自身优势，大力支持本国数字产业发展，通过贸易保护主义、制定限制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款，甚至以技术封锁、打击其他国家企业等霸权主义方式维护本国资本的利益。[⑤] 发展中国家既不掌握规则制定权，又面临被“卡脖子”的困境，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⑥] 数字经济的全球扩张没有为发展中国家带来预期的平等共享的机遇和福利，事实恰好相反，数字经济正在加速全球经济增长分化，[⑦] “数字鸿沟”进一步固化了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产业链中低端地位。尤其是数字经济在生产端和流通端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即与消费者直接相关的产业和部门往往呈现去中心化特征，但是搭载数字产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高度中心化，核心技术与服务被牢牢地掌握在发达经济体手中。[⑧] 全球价值链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国家和地区在数字贸易过程中能够获得绝大多数新创造价值，通过输出数字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对发展中国家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压缩发展中国家对新创造价值的占有。在数字贸易引起的全球价值链收入

① 孟方琳等：《数字经济生态系统的运行机理与演化》，《宏观经济管理》2020 年第 2 期。

② 钟春平：《数字经济的创造性破坏过程及最优公共政策》，《理论探索》2020 年第 6 期。

③ 许恒等：《数字经济、技术溢出与动态竞合政策》，《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1 期。

④ 刘洪愧：《数字贸易发展的经济效应与推进方略》，《改革》2020 年第 3 期；谢谦等：《数字贸易政策国际比较、发展趋势及启示》，《技术经济》2020 年第 7 期。

⑤ 徐宏潇：《国际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动向及其内在悖论》，《经济学家》2020 年第 2 期。

⑥ 徐宏潇：《后危机时代数字资本主义的演化特征及其双重效应》，《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 年第 2 期。

⑦ 王璐瑶等：《全球数字经济治理挑战及中国的参与路径》，《国际贸易》2020 年第 5 期。

⑧ 姜宇、蓝江：《数字资本积累中的免疫机制——以美国制裁华为反观资本主义共同体的开放和保护》，《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6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分配格局的变化中，利润并不是向中间端集聚，而是向上游和下游集聚，这也意味着数字贸易发展会进一步加剧现有全球价值链收入分配的不平等。①

尽管我国在部分技术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是在核心技术和基础研究等领域仍然存在较大的劣势，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参与全球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影响巨大。面对数字资本主义霸权日趋激烈的挑战，中国一方面应立足于既有发展基础，需要在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问题、挖掘下游应用市场潜力、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关键领域复合型人才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抓住在数字经济领域“弯道超车”的机遇，实现对发达国家的赶超。② 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发达国家主导的数字资本主义全球化必然无法实现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③ 中国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的新型数字全球化是其替代性方案。中国应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从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国际合作开发、强化国际数字信息安全等领域入手，④ 重点联合发展中国家共同积极应对国际数字霸权。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国家不仅要在国内发挥推动作用，还需要在海外积极布局。构建以中国为中心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利用“数字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技术合作，本着与全球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平等参与的原则，在数字贸易税收、数字贸易壁垒等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发挥更大影响力。⑤

（二）数字经济与反垄断监管

与传统经济相适应的管理、监管制度等大多滞后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需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需要国家在统计制度、激励制度、监管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平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动态监管，⑥ 制定随需应变的监管方案促进企业在核心技术研发、制定行业标准等关键领域的发展，⑦ 积极应对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产生的监管挑战。

尽管数字经济促进生产要素不断突破地域限制、降低消费者搜索和比较成本，促

① 徐金海、夏杰长：《全球价值链视角的数字贸易发展：战略定位与中国路径》，《改革》2020 年第 5 期。

② 邓洲：《基于产业分工角度的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优劣势分析》，《经济纵横》2020 年第 2 期。

③ 赵敏、王金秋：《资本主义智能化生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④ 蓝庆新：《数字经济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8 期。

⑤ 潘晓明：《国际数字经济竞争新态势与中国的应对》，《国际问题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⑥ 李勇坚等：《数字经济平台垄断问题：表现与对策》，《企业经济》2020 年第 7 期。

⑦ 张森等：《数字经济创新探究：一个综合视角》，《经济学家》2020 年第 2 期。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进了市场竞争，提高了市场竞争强度，[①] 但是，数字经济的固有特征也使得数字经济具有较强的垄断性。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是数据，而数据生产又具有路径依赖和蜂聚效应，极易造成数据垄断，[②] 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规模越大，开发新产品的成本和速度优势就越大，产品组合也越多样化，这些公司可以通过系统优势获利。[③] 而且，平台型企业一旦形成垄断后，会进行横向和纵向扩张，将市场垄断力量从一个垂直市场传导至多个垂直市场，从而形成双轮垄断。[④] 尤其对于广告支持型平台企业而言，在竞争机制、数字化运作、垄断行为等方面具备一些传统经济和其他类型平台不具备或不显著的特征，其垄断具有模糊性、隐蔽性等特点。[⑤] 在资本不断强化数据垄断的内在倾向下，数字经济的垄断性远超传统经济。互联网巨头在“赢者通吃”的商业法则下，利用自身垄断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用户数据、对竞争对手实施反竞争措施，这些限制数字经济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垄断行为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

现实中反垄断的困境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传统理论不适用于数字经济时代。[⑥] 传统反垄断分析框架以一般均衡理论为立论基石，其静态、单向的判断标准难以适用于以动态、跨界为特征的数字经济，使得实践陷入困境。[⑦] 传统反垄断法律的三大支柱都或多或少遭到了数字经济的挑战。首先，通过大数据和算法形成的共谋行为较传统的垄断协议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基于算法的价格合谋通常是由算法自动执行的动态定价，企业之间并不存在信息交流，价格合谋更多地是基于算法的自动协调或平行行为，不存在“价格协议”。[⑧] 其次，围绕数据形成的一系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说明原有的反垄断分析方法存在缺陷，包括市场边界的模糊、以市场份额为核心的支配地位判断方法和以价格为核心的竞争损害分析方法出现不足，是否要在营业额之外引入新的考量因素，如数据的占有数量等，也引发了极大的争论。[⑨] 互联网平台的公共属性日益

① 孙杰：《从数字经济到数字贸易：内涵、特征、规则与影响》，《国际经贸探索》2020 年第 5 期。

② 杨虎涛：《社会—政治范式与技术—经济范式的耦合分析——兼论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政治范式》，《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1 期。

③ 方莉：《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主义剥削的发生、实现及其批判》，《国外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④ 李勇坚、夏杰长：《数字经济背景下超级平台双轮垄断的潜在风险与防范策略》，《改革》2020 年第 8 期。

⑤ 许荻迪：《数字经济背景下广告支持型平台的反垄断治理》，《西南金融》2020 年第 6 期。

⑥ 陈万钦：《数字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研究》，《经济与管理》2020 年第 6 期。

⑦ 陈富良、郭建斌：《数字经济反垄断规制变革：理论、实践与反思——经济与法律向度的分析》，《理论探讨》2020 年第 6 期。

⑧ 唐要家、尹钰锋：《算法合谋的反垄断规制及工具创新研究》，《产经评论》2020 年第 2 期。

⑨ 杨东：《后疫情时代数字经济理论和规制体系的重构——以竞争法为核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17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增强，将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也成为加强反垄断措施的重要理由。① 有学者认为，如何界定平台经济的市场支配力、确定平台企业是否垄断等数字经济时代的反垄断问题可以被看作干预主义与自由主义争论的现代版本，美国的反垄断“大争论”中三个主要学派的理论观点为我国反垄断事业提供了启示。② 应将以创新为代表的垄断，与同质完全竞争下的垄断及行政垄断区分开来，这有利于将创新驱动的思想纳入反垄断的基本思路中，③ 同时需厘清平台垄断中“马歇尔冲突”等多元矛盾与利益冲突，在多元价值目标中果断取舍。④

（三）数字经济与政府治理方式数字化

数字政府建设既为数字技术提供了市场需求，也不断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技术不仅产生新的产业组织形态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而且可以有效消除传统公共管理中信息不完全所带来的高公共行政成本，大幅降低公共治理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⑤ 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促进社会资本和社会福利的提升，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⑥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于数字技术助力大规模突发事件来说尚属首次。面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的考验，各级政府加快数字化转型，我国数字化治理能力在缓解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调动社会各种资源等方面迅速提高。⑦ 数字技术可以实现人与人非接触性生产关系的特征在新冠疫情面前表现出极大的优越性，⑧ 通过立足公共数据开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线协同共管以及场景关联下的政策创新，我国数字政府建设逐步探索形成了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路径。⑨

迅速蔓延的疫情也暴露出数字化治理的短板领域。目前我国数字经济主要面向终

① 刘云：《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国际趋势及中国应对》，《政法论坛》2020 年第 6 期。

② 吴汉洪、王申：《数字经济的反垄断：近期美国反垄断领域争论的启示》，《教学与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③ 姜奇平：《数字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与定性、定量两种分析框架》，《财经问题研究》2020 年第 11 期。

④ 张枭：《互联网经济“下半场”的垄断危机与管制对策——基于互联网寡头市场动态均衡模型》，《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9 期。

⑤ 唐要家、唐春晖：《数据要素经济增长倍增机制及治理体系》，《人文杂志》2020 年第 11 期。

⑥ 师博：《数字经济促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

⑦ 吴静等：《抗疫情助推我国数字化转型：机遇与挑战》，《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 年第 3 期。

⑧ 李韵、丁林峰：《新冠疫情蔓延突显数字经济独特优势》，《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⑨ 徐梦周、吕铁：《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的数字政府建设：内在逻辑与创新路径》，《学习与探索》2020 年第 3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端消费领域，但是供给端的数字化程度仍然比较薄弱，政府在调拨、调配与周转急需物资方面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① 科层体制下纵向权力结构强化了层级间信息控制，条块分割体制下信息系统建设呈现出碎片化局面；② 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缺少整合共享渠道，既说明部分地方政府的大数据应用能力有限，也说明我国目前缺少既懂信息技术又懂行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以及既懂政府又懂市场的复合型管理人才。③ 构建政府治理体系要吸收数字技术以重塑组织过程，促进主体协同多元化、信息数据流动化和组织结构扁平化。④

数字经济不仅是国内政府治理的有力支撑，也是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有力抓手。数字经济对全球经济治理的治理方向、治理内容、治理路径、治理效果等都产生了诸多影响。⑤ 以 2017 年中国和其他 7 国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为标志，随着数字经济跨区域迅速发展，数字经济治理在顶层设计、规则制定等方面相对滞后问题益发突出，“一带一路”国际数字经济治理日益紧迫，⑥ 全球经济目前面临传统治理模式指导乏力、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不足、G20 机制长效化困难等问题。⑦ 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融入全球经济治理需要各国协同合作，构建多层次、跨行业、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多元混合治理平台，⑧ 进而形成以多边主义为理念的共同治理、以制度对接为主线的深层次合作、以新型大国关系为引领的对话磋商等全球经济治理的新机制。⑨

四、评论与研究展望

国内学者在数字经济对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影响问题研究上已经取得了重要进步，

① 徐峰：《公共卫生危机视域下数字治理的应用及法治化初探》，《天津社会科学》2020 年第 5 期。

② 刘祺：《当代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梗阻问题与整体协同策略》，《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

③ 王伟玲、吴志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数字经济发展研究》，《经济纵横》2020 年第 3 期。

④ 谢富胜、潘忆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 年第 5 期。

⑤ 马述忠、郭继文：《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经济治理：影响解构、特征刻画与取向选择》，《改革》2020 年第 11 期。

⑥ 方丽娟、张荣刚：《“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治理逻辑、问题及应对》，《理论导刊》2020 年第 11 期。

⑦ 徐佳等：《全球经济治理困境与中国的参与策略》，《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⑧ 陈伟光、袁静：《区块链技术融入全球经济治理：范式革新与监管挑战》，《天津社会科学》2020 年第 6 期。

⑨ 刘航、孙早：《习近平全球经济治理思想的核心内容、生成逻辑与学科价值》，《经济学家》2020 年第 7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然而，一些关键议题研究仍存在争议，有待进一步突破。随着生产和消费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如何摆脱数字消费异化、突破“数字资本逻辑”统治等问题，仍然缺乏有效的研究。对于数字经济对就业模式的改变，不应仅仅关注零工经济这一新用工模式，数字经济对传统就业模式的冲击同样需要研究，劳动力技能结构与岗位需求的匹配程度问题既是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基石，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的目标之一。此外，数字经济下人类所有的活动环节都逐渐被数据所记录，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如何参与分配的问题应成为进一步研究的重点：一是数据要素如何在各个社会成员之间分配，二是数据所有者如何凭借数据要素的贡献获得报酬。这些问题不仅涉及数据产权界定，而且关乎新技术下新垄断的出现以及财富的过度集中等问题。

大量研究都支持数字经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契合性，指出了未来数字经济的发展重点。需要注意的是，高质量发展远不止生产效率提高、产业结构升级等，它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核心与关键。① 在我国既有发展基础上，数字经济对就业结构、收入分配结构、区域均衡发展、产业垄断等领域的影响与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都迫切需要更深入的理论研究。相关经验研究表明，虽然数字经济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但是，从区域层面来看，中国省际数字经济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并且这一差异的缩减速度较为缓慢。② 例如，对我国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长中游以及成渝这五大城市群数字经济发展的研究发现数字经济发展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特征，城市群间差异是数字经济发展差异的主要来源；③ 也有研究质疑数字经济对产出效率的贡献，认为我国大部分省份的数字经济运行长期处于无效率状态。④ 关于数字经济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机制研究还需要更深入的理论工作。未来应该在数字经济基础理论、经验研究、提高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面进一步拓展。

---

① 习近平在2020年10月26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换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2020年12月17日，人民网：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86374649537201202&wfr=spider&for=pc.

② 宁朝山：《基于质量、效率、动力三维视角的数字经济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多维影响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③ 刘传明等：《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中国科技论坛》2020年第3期。

④ 蔡昌等：《中国数字经济产出效率：区位差异及变化趋势》，《财会月刊》2020年第6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既有关于国家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作用的研究，尽管不乏创新性的理论研究，利用数字经济的独特运行规律及其对社会经济结构深远影响，揭示国家需要重点面向的政策领域，但也有大量研究只是基于如何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将国家简单地作为解决阻碍发展问题的工具。这些理论虽然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困境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刻画，但也因为缺乏对数字经济运动规律的研究而难以对其在经济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从而难以探讨国家作用的根本逻辑、具体机制及其影响。数字经济既是一种新产业形态也是一种新组织形式，它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总资本运动过程的变化，社会总资本运动内在矛盾也必然产生新的表现形式。考虑到数字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及其发展所产生的问题既可能是数字经济特殊运行方式的结果，也可能是资本运动更深层次矛盾的新表现形式，如果笼统地将国家作用定位为解决产业发展问题，而不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逻辑，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可能既不利于产业本身的长期发展，也影响国家作用的发挥。另外，在研究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时，既应该关注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与西方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的共同之处，也应该关注到区别，如发达国家政策发挥作用的具体机制以及资本主义数字经济发展遭遇困难的原因，[①] 而不应笼统地将发达国家的实践当作先进经验用于指导中国数字经济发展。

① 陈文旭、徐天意：《数字资本主义及其批评》，《国外理论动态》2020 年第 1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